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碩修

(電話)02-87897708

(傳真)02-87897724

(E-Mail)1405@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70042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公司函詢「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計分項目「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之計分基準內容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11月27日瑞鋒字第1070000280號函。
- 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附表說明三所稱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依契約所定之計算方式，係指辦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時，依工程採購契約內就履約期限如日曆天、工作天與免計工作日之約定方式辦理計算。
- 三、有關旨揭計分項目「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之計分基準，係以履約過程中就驗收發現缺失之累計實際改善天數核算是否加分、不加減分或減分，該履約事實之核算方式無涉業主於驗收階段給予之改善期限及業主後續之查驗日期。

正本：瑞鋒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